

兴县蔚汾镇人民政府文件

兴蔚发〔2025〕8号

兴县蔚汾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蔚汾镇森林防火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去冬今春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精神，全力做好我镇护林防火工作，确保全镇森林资源安全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预防为主和全面控制相结合、依法管制和合理疏导相结合、专人监管和依靠群众相结合、综合治理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则。

三、管理目标

各村应该按照本区域森林资源分布、森林火险区划

和森林火险形势等情况，因地制宜制定火源管理工作目标，实现林区森林防火宣传警示设施全面完善，群众防火减灾素质和依法用火意识明显提高，违规用火行为完全清失，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护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(一)提高认识，落实责任。

各行政村以及林场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，必须认真学习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规政策，强化防火意识和法治意识，提高责任心和管理水平，全力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。一要落实行政责任。森林防火工作实行政府主要领导是森林防火的第一负责人，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，有林村委负责人或個人是直接责任人，特别要落实好镇、村行政管理责任，加大对镇村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，坚决克服夏季草青不用防，冬季有雪不用管，春季严管没几天的侥幸心理，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县防火办督查要求，逐项逐条狠抓落实。特别是村干部包片包段、护林员包地块包山头、林区作业单位包施工区、林地承包户负全责，要在本责任区内显眼地方设立责任牌，明确各自的责任区和职责任务。镇村两级必须严格值班带班制度，严格请销假制度，在春节、清明节、春耕生产时期确保全员上岗，万无一

失。二要落实包村包片责任。我镇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镇领导包片监督；镇包村干部要住村全程监管各项防火措施落实到位；村干部要严格监管护林员、重点人口监护人、林地承包户、耕地户、墓主、牧工、林区作业单位等责任人；家长要监管儿童老人；学校要监管中小学生；镇所属单位要监管职工，确保各类人员尽心尽职，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法规制度。三要落实监督责任。各行政村要对本村的地堰、山沟林边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消除一切火灾隐患。镇防火办要深入村和防火一线进行督查，确保各项措施、制度、责任落到实处。

(二)加强防范，严管火源。

野外火源管理是森林防火的重中之重，防火就是防人，在这一环节上，各村要下功夫、出实招，在全面封山禁火的同时，要疏堵结合，把预防的重点放在火源管理上，把火源管理的重点放在管人上，把防火的责任落实到人头上，严把林区人员流动关，严把林区隐患排查关，严把村口、路口巡逻关，通过管好人，实现管好火。

一要健全防火机构，在全镇形成山有人管、林有人护、责有人担齐抓共管的局面。严格落实森林防火“四包保”负责制：镇领导干部包片、包林区作业单位，要确保管理措施严密，处置火情快速，区域联防到位；镇干部包村，要全程指导防火工作，落实包村负责制；两委干部

包区域、包重点人员监护人，要确保重点人员外出不带火，野外农事活动不用火；护林员包责任区，要确保责任区内不用火、不冒烟、无火灾。严格执行镇政府“八不准”防火规定：不准携带火种进入禁火区域（森林、林木、林地、耕地、荒坡）；不准在禁火区域内吸烟、烧根茬、烧地岸、烧灰积肥、用火烤食做饭、上坟烧纸、坟头挂灯点灯、燃放鞭炮、烧山驱兽；不准在禁火区域放牧；不准聋、哑、痴、呆、傻、精神病人、儿童、年迈老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进入禁火区域；不准在禁火区域内开山采石、私自架设电线等野外作业；不准夜间在林区使用火把照明引路；不准毁坏防火设施设备；不准发现火情不报、瞒报、乱报。

二要抓好宣传教育工作。制定宣传方案，召开镇、村会议面对面教育，强化防火管理人员防火意识，树立高度责任心，镇宣传车不低于两辆，每日出动及登记，必须逐村进沟坡边宣传，每村必须有高音喇叭，每村必须有 5 条新标语，切实做好封山禁火公告、入户告知、中小學生告家長書和火情报警电话的宣传工 作。

三要警钟长鸣，严防死守。各村要做好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，认识森林火灾的危害性，时刻提高警惕，把火灾预防工作放在首位，继续创新办法，加强防范，严看死守。一是确定专人（护林员、村干部、党员）常年防；

二是重点人员(智障人员、儿童、年迈老人)监护管;三是坟头田埂建档管;四是营造浓厚的防火氛围。镇包村人员、村专职护林员统一服装和佩戴袖章;五是严格火源管理

“三到位”:设卡到位。在村界、主要通道出入口、入山口、村口设立防火检查站,严格登记、严格检查,严禁火种入山;巡逻到位。镇政府组建10人以上的巡逻队,轮流值班巡逻,严密监测火情。村村配备1-3名专职护林员,24小时巡护于田间、坡间、林间,保证责任区的安全;处罚到位。镇政府、派出所要严格执行“见烟就查、见火就罚、成灾就抓”的方针,严厉打击一切野外违章用火行为。六是严防死守春节、清明节、春耕生产“三个时期”;七是严格管理包村干部、村干部、重点人员监护人、专职护林员“四种管理人员”;八是严看严管智障、儿童老人、在外居住返乡、禁火区生产作业、上坟祭祖

“五种人员”;九是死看硬守村口、路口、沟口、坡边、林边、坟头“六个重点部位”;十是加大排查力度。各村对本辖区内的农耕生产区、野外施工区、林区电线路进行严格检查,对存在问题和隐患要限时整改、跟踪整改、整改彻底,确保森林资源安全。

四要扎实开展“六清”活动,切实减轻春防压力。

在秋冬季防火期,各村要根据省市县森防指要求,组织开展以清秸秆、清坟头、清地埂、清林边、清路旁、清

厂矿区周边为主要内容的“六清”活动。按照省防火办《关于加强林区农作物秸秆焚烧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争取农业、农机、畜牧等部门的配合，大力推广秸秆还田、青贮、沤肥、气化等技术，科学清理、不留火患。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重点搞好秸秆还田、清除工作，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。

五要建立健全联防机制。各村要积极推进村与村交界地区的火源管理联防工作，切实做好交界地区在火源封堵、隐患排查、责任区划定等方面的无缝对接。要建立常态化的联防会议制度和信息沟通机制，真正实现联防、联扑、联责、联心。

(三)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应急能力。

我镇地域面积较广，村民防火意识差，大部分林区道路较窄，一旦发生火灾，发现迟、运兵慢、处置难、损失大。今后应急措施要重点放在：逐步提高群众义务扑救森林火灾意识。镇、村必须加强扑火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灭火水平。要成立不低于 30 人的扑火队伍，加强队伍培训，使队员掌握灭火机具的使用技术，懂得火场避险常识和火灾扑救知识，确保拉得出用得上。各村在春防时期要保证 10 人应急待命；要提高火场指挥能力。完善扑火方案，一旦发生火情能够有计划、有步骤的进行，打火头、灭火线、清余火、守火场必须力量分配科学高效，杜绝多头指挥，盲目指挥，确保人身安全，资源安全。

(四)加强值班带班，严格归口报告。

各村要严格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、专人值守、专人处置，对卫星监测到的热点，要认真地进行核查反馈；对镇防火办的各种工作要求按规定落实，落实情况要和年终考核及防火奖励挂钩；要教育群众发现火情立即报告镇政府防火电话 6322029 或拨打火警电话 119、县防火值班电话 6320891；对群众报告火情要及时核实后向镇防火办报告，不得越级上报；对瞒报、乱报、不报造成的工作被动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五、严明奖惩制度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为保证各项森林防火预防措施落实到位，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，按年度对各村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兑现。镇林长制办公室对全镇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查，要把事前问职和事后追责结合起来，对预防措施不到位、隐患整改不彻底、处置火情火灾不及时的要进行责任倒查；对发生火灾造成重大损失的，按照《山西省森林防火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》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此件予以公开

兴县蔚汾镇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19日



